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廢字第H九二00一三二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：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訴願人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指定之容器商品業者，雖已向環保署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，惟未依規定繳交九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鐵容器、PET塑膠容器、玻璃容器、鋁箔包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零七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元，經環保署函知訴願人限期繳納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辦理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環保署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環署基字第0九二00三四二四六號函檢送之業者名冊，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市環罰字第X三三四0八八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以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廢字第H九二00一三二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五百零七萬一千四百三十三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七月二十五日補正程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九月十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0八八九二0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廢字第H九二00一三二六號處分書（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X三三四0八八號通知書）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

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